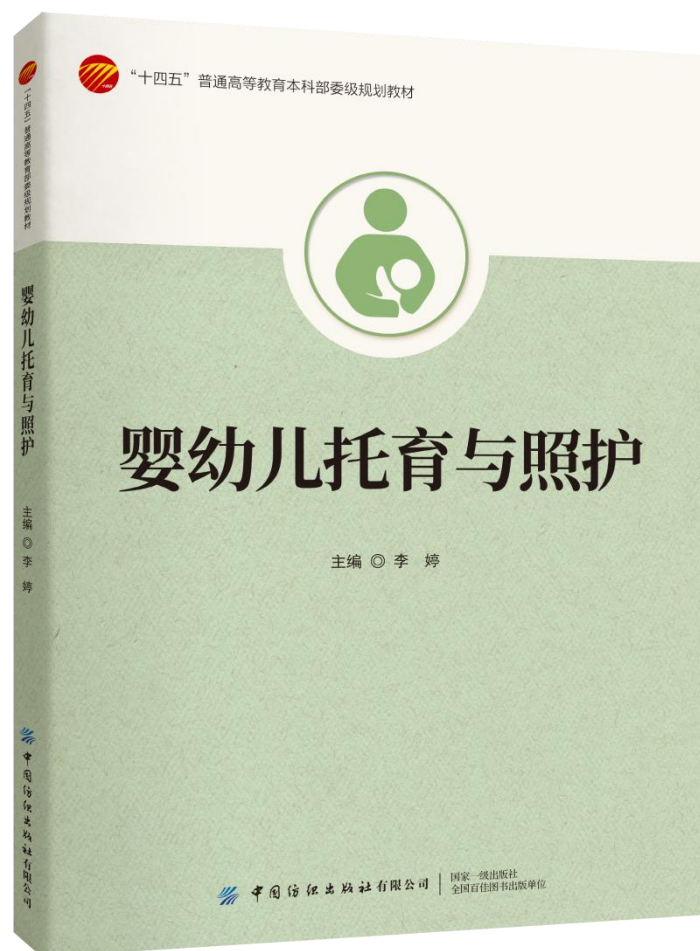


婴幼儿托育照护



类目：教育类
书名：婴幼儿托育与照护
主编：李婷
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
开本：大 16 开
书号：978-7-5229-2282-9
使用层次：通用
出版时间：2024 年 11 月
定价：48.00 元
印刷方式：双色
是否有资源：是

十四五
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部委级规划教材



“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部委级规划教材



婴幼儿托育与照护

婴幼儿托育与照护

主编◎李婷

婴幼儿托育与照护

主编◎李婷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官方微博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婴幼儿托育



定价：48.00元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部委级规划教材



婴幼儿托育与照护

主 编 © 李 婷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分九章系统介绍了认识托育、婴幼儿的照护服务及权利保护、婴幼儿健康发展特征及评估、婴幼儿生活照护、婴幼儿常见疾病照护、婴幼儿芳疗照护、婴幼儿安全照护、婴幼儿活动设计、家社园三方共育照护婴幼儿等内容。希望通过深入浅出的阐述方式,让读者获得对婴幼儿托育和照护的全面认识,最终能在现实中指导实践,促进这个行业的良性发展。本教材内容翔实,应用性强,适合各院校和托育机构人员选用,也适合对婴幼儿托育与照护感兴趣的家长或个人自学选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婴幼儿托育与照护 / 李婷主编. --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4. 11. -- (“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部委级规划教材). -- ISBN 978-7-5229-2282-9

I. TS976. 31; R17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4FB4961号

责任编辑:史 岩 责任校对:高 涵 责任印制: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A407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销售电话:010—67004422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唐山唐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2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1.5

字数:275 千字 定价:4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言

PREFACE

现代社会的繁忙生活节奏和家庭结构的变化使得婴幼儿托育和照护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父母和照护者希望能够获得科学、实用的知识，以更好地关爱和引导婴幼儿的成长。同时，托育行业也需要具备专业素养的从业人员，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基于此编写了本教材，希望能为托育从业人员、家长及院校相关专业的师生提供全面、实用的指导，培养他们在实际操作中运用知识的能力。

本教材为章节式体例，分九章系统介绍了认识托育、婴幼儿的照护服务及权利保护、婴幼儿健康发展特征及评估、婴幼儿生活照护、婴幼儿常见疾病照护、婴幼儿芳疗照护、婴幼儿安全照护、婴幼儿活动设计、家社园三方共育照护婴幼儿等内容。希望通过深入浅出的阐述方式，让读者获得对婴幼儿托育和照护的全面认识，最终能在现实中指导实践，促进这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跨学科性：本教材汇集了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等多个学科的知识，将其融会贯通，以让读者全面理解婴幼儿的发展和需求。

（2）实践导向：本教材不仅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还特别强调实践操作的重要性，通过实际操作技巧和经验分享，帮助读者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操作中，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实际操作的能力。

（3）关注家庭角色：本教材强调家庭在婴幼儿成长中的作用，鼓励家长积极参与，为婴幼儿提供温暖、安全的家庭环境。

本教材内容翔实，应用性强，适合各院校和托育机构人员选用，也适合对婴幼儿托育与照护感兴趣的家长或个人自学选用。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笔者参阅了大量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婴幼儿照护相关文献及网络资源，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缺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婷
2024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认识托育	1
第一节 托育概述	2
第二节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	6
第三节 托育的发展演变	13
第四节 中国托育的现状和未来趋势	17
第二章 婴幼儿的照护服务及权利保护	23
第一节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价值	24
第二节 婴幼儿权利概述	26
第三节 婴幼儿权利的内容	28
第四节 婴幼儿权利保护	32
第三章 婴幼儿健康发展特征及评估	37
第一节 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特征	38
第二节 婴幼儿健康发展评估	45
第四章 婴幼儿生活照护	55
第一节 婴幼儿生活作息设计	56
第二节 婴幼儿喂养安排	58
第三节 婴幼儿睡眠照护	64
第四节 婴幼儿清洁养护	67

第五章 婴幼儿常见疾病照护	71
第一节 婴幼儿常见疾病预防	72
第二节 婴幼儿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85
第三节 婴幼儿计划免疫与预防接种	95
第六章 婴幼儿芳疗照护	103
第一节 婴幼儿芳香疗法入门	104
第二节 婴幼儿芳香疗法安全应用原则	106
第三节 婴幼儿常见临床问题芳疗护理	109
第四节 婴幼儿芳香疗法纯露护理	113
第七章 婴幼儿安全照护	117
第一节 婴幼儿常见伤害	118
第二节 托育机构安全与伤害预防	125
第三节 托育机构突发事件处理方法	129
第八章 婴幼儿活动设计	137
第一节 婴幼儿活动设计的意义、原则和目标	138
第二节 不同阶段婴幼儿的活动设计	140
第九章 家社园三方共育照护婴幼儿	157
第一节 托育机构是婴幼儿照护的重要力量	158
第二节 家庭科学养育指导	160
第三节 社区科学养育支持	167
第四节 家社园三方共育	170
参考文献	174

第一章

认识托育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托育的相关概念。
2. 了解托育的特点、原则及意义。
3. 了解托育在国内外的演变。

技能目标

1. 熟练掌握托育的内容。
2. 熟悉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构成，能总结出其所需的职业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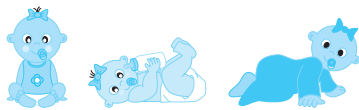
素质目标

1. 提升对托育的整体认知。
2. 增强对托育相关知识的学习和研究意识，为后续的学习打下基础。



思政目标

托育事业关乎着每一个家庭的幸福和国家的未来。通过学习托育知识，不仅能够提升我们的专业素养，更能够培养我们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我们成为有担当、有情怀的托育人，从而更好地推动托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一节 托育概述

一、托育及其相关概念

（一）托育

托育指将婴幼儿的养育与照顾责任委托给他人。这通常发生在0～3岁的婴幼儿阶段，当他们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因各种原因无法亲自照料时，会选择将孩子托付给专门的机构或个人进行照顾。近年来，随着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婴幼儿照护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幼有所育”“幼有善育”的呼声下，许多家庭因时间和人力资源的紧张，开始寻求专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因此，托育服务和托育机构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二）托育服务和托育机构

联合国将托育服务定义为儿童在家庭以外所接受的组织化照顾，以补充父母亲角色在家庭中照顾功能的不足。

托育机构是指集中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场所的组织，承担为婴幼儿提供保育照护和发展支持、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育儿支持的主要职能。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通知中提到，托育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举办，面向3岁以下幼儿，尤其是2～3岁幼儿实施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幼儿照护的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机构。

托育机构种类颇多，一般从机构主体性质、婴幼儿受托时间、提供服务的环境对托育机构进行系统分类。以机构主体性质为依据，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社会服务性质的托育机构、营利性托育机构等；以婴幼儿受托时间为依据，主要包括半日托、全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以提供服务的环境为依据，主要包括家庭式托育、机构式托育、社区托育等。在我国托育行业中，托育机构可进一步细分为企事业单位配套托育、幼儿园托幼一体、社区统筹托育机构、营利性托育机构、普惠性托育机构。企事业单位配套托育是指企事业单位在单位内部设立托育机构，为员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幼儿园托幼一体是指托儿所和幼儿园同设一处的托育机构；社区统筹托育机构是指社区统筹规划并开设的托育机构，为小区业主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营利性托育机构是指社会开办的民营托育机构，由创办者自主运营管理；普惠性托育机构是指按照本地政府要求托育收费定价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地方政府予以机构补贴，收费相对较低。因此，托育机构是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的总称，包括早教中心、托婴中心、托儿所、托幼一体的幼儿园等，并非单指一个或一种机构。从目前我国托育机构的种类情况来看，家庭式托育所占比例小，以机构式托育为主。



拓展阅读

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区别

托儿所和幼儿园都是为儿童提供照顾和教育的地方，但二者之间存在一些明显的区别。

1. 服务对象不同

托儿所的服务对象主要是0~3岁的婴幼儿，这个阶段的儿童处于生理和心理发展的关键期，需要更多的照顾和关注。而幼儿园的服务对象则是3~6岁的学前儿童，他们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自我认知和自我管理能力，可以在更加自由和有序的环境中学习和成长。

2. 教育内容不同

托儿所的教育内容主要是针对儿童的身心发展、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交技能的培养。托儿所的教育方式多以游戏和互动为主，注重培养儿童的感知、动作和语言表达能力。而幼儿园的教育内容则更加全面，包括语言、数学、科学、艺术等多个领域，旨在培养儿童的综合素养和综合能力。

3. 教育方式不同

托儿所的教育方式多以游戏和互动为主，注重培养儿童的感知、动作和语言表达能力。托儿所的老师 and 保育员会针对每个孩子的特点和需求，制订个性化的教育计划，为孩子们提供全方位的照顾和教育。而幼儿园的教育方式则更加注重启发式教学，通过引导、提问、讨论等方式激发儿童的好奇心和探究欲望，培养他们的主动学习和自主思考能力。

4. 师资力量不同

托儿所的师资力量通常要求保育员具备一定的育婴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熟练掌握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为儿童提供科学的保育和教育服务。而幼儿园的师资力量则更加注重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要求教师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育理念，能够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特点和需求进行个性化教学。

5. 设施条件不同

托儿所和幼儿园的设施条件也有所不同。托儿所的设施通常更加简单实用，主要满足儿童的日常生活和游戏需求，如婴儿床、玩具、游戏区等。而幼儿园的设施则更加丰富多样，包括各种教学用具、玩具、游戏设施等，以满足儿童在不同领域的学习和探索需求。

综上所述，托儿所和幼儿园虽然都是为儿童提供照顾和教育的地方，但它们在定义、服务对象、教育内容、教育方式、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区别。了解这些区别有助于家长更好地选择适合自己孩子的教育机构，为孩子的成长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帮助。

二、托育的内容及特点

（一）托育的内容

（1）依据婴幼儿的生理节律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做好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服务，保证婴幼儿作息的规律性。

（2）注重餐前餐后卫生，顺应喂养，科学制订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根据婴幼儿的月

龄特点培养自主进餐的习惯和能力。

(3) 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 依据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适当调整。

(4) 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 组织形式内容多样的活动, 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 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5) 游戏活动重视婴幼儿的情感变化, 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一对一交流互动, 动静交替, 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

(6) 提供适宜的刺激, 以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 如玩具、材料、图书等; 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 发挥婴幼儿的自主性, 保护婴幼儿的好奇心。

(7) 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 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搭建家托合作的互动机制。

(二) 托育的特点

1. 启蒙性

托育的实质是启蒙教育。0~3 岁是人出生后快速发展的关键期, 婴幼儿在身体、情感、社会 and 智力各方面的发展都处于起始阶段。托育机构的启蒙教育主要体现在为婴幼儿提供主动探索的环境, 给予其多元、适宜的刺激, 同时在一日生活中引导婴幼儿习得基本的生活自理技能和行为习惯, 有利于开启婴幼儿全面发展的良好开端, 为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2. 生活化

托育带有浓厚的生活化特征, 主要体现在教育生活化。教育生活化是指设计、组织、实施教育时, 把教育与婴幼儿的日常生活、感性经验联系起来。因为教育的场景、内容与婴幼儿所接触的生活环境相似, 婴幼儿在熟悉的场景中易于获得学习机会, 激发主动探索学习的热情。因此, 在托育服务中, 将富有教育意义的生活内容纳入托育活动, 将教育贯穿于托育一日生活的全过程。

3. 游戏性

托育活动以游戏为主要形式, 游戏居于托育活动至为关键的位置。游戏符合婴幼儿的年龄特征, 满足婴幼儿的爱玩天性, 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游戏贯穿托育的全过程, 婴幼儿置身于游戏中, 通过与他人交往、与环境互动, 获得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的全面发展。

4. 科学性

托育的科学性体现在机构性质、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等方面。托育机构是专门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的重要场所, 是为婴幼儿提供保育照护和发展支持、为家庭提供育儿支持的专业机构, 其在一日生活安排中可遵循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 依据不同月龄婴幼儿特点开展活动。另外, 托育人员具有从业资格, 受过专业培训, 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 可为科学的托育服务提供重要保障。

5. 潜在性

托育的教养活动蕴藏在环境创设、生活照料、游戏活动中, 保育人员对婴幼儿的教育意图也蕴含在环境创设、玩具图书材料的投放、保育教养行为中。因此, 托育的教养作用贯穿保育照护的全过程, 对婴幼儿的影响无处不在, 婴幼儿可以在托育的教养环境中耳濡目染, 不断成长发展。



三、托育的原则及意义

（一）托育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21年1月颁布出台的《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中明确规定,托育机构保育应遵循尊重儿童、安全健康、积极回应、科学规范的基本原则。具体阐释如下。

1. 尊重儿童

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儿童权利。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促进每个婴幼儿全面发展。

2. 安全健康

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切实做好托育机构的安全防护、营养膳食、疾病防控等工作。

3. 积极回应

提供支持性环境,敏感观察婴幼儿,理解其生理和心理需求,并及时给予积极适宜的回应。

4. 科学规范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和活动,满足婴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

（二）托育的意义

托育是关系个人成长与国家建设的重要事业,对婴幼儿全面发展、家庭和睦、社会稳定和国家建设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价值。

1. 托育对个体发展的意义

(1) 促进婴幼儿生长发育,提高身体素质。托育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生理节律,关注婴幼儿身体素质的提高,合理安排和组织一日生活,有效衔接喂奶、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动等各个环节,科学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婴幼儿生活自理技能和生活卫生习惯,如指导婴幼儿在餐前餐后七步洗手法洗手、指导婴幼儿用规范程序盥洗、指导鼓励托大班婴幼儿穿脱衣服等,不断增强婴幼儿对疾病的抵抗能力和对周边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等,帮助婴幼儿增强体质,健康快乐成长。

(2) 帮助婴幼儿开发大脑潜能,促进认知发展。托育在开发婴幼儿大脑潜能和发展婴幼儿认知能力方面起着重要的奠基作用。美国心理学家布卢姆提出,如果一个人17岁智力发展达到的水平算作100%,那么4岁时就达到了50%。4~8岁又增加了30%,8~17岁又获得了20%。意大利著名教育家蒙台梭利指出,0~3岁是婴幼儿思维发展迅速的时期,3岁前婴幼儿感知、记忆都十分敏感,该时期教育环境对婴幼儿未来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可见,婴幼儿期是一个人智力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同时也是大脑开发、认知发展的关键期,在这一时期对婴幼儿施与适宜的教育,给予动作、语言、形状、知觉等多方面的发展性支持,为充分挖掘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潜能创造现实条件,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为个体的认知发展和终身学习筑牢坚实基础。

(3) 有利于婴幼儿发展个性,促进其人格的健康发展。托育为婴幼儿个性的养成和人格品质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在正确认识和尊重婴幼儿个性差异的基础上,依据婴幼儿的气质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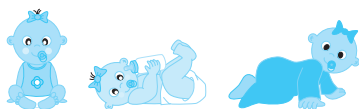
和个性特点因材施教，在日常生活中安排充足的自由活动时间，让婴幼儿选择感兴趣的玩具图书自主探究，鼓励婴幼儿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任务”感受自己的能力，积极与婴幼儿进行语言、表情或肢体语言交流，及时回应婴幼儿主动发起的互动，建立良性的师幼互动关系，最大限度地尊重和不同保护婴幼儿的个性差异，促进婴幼儿自信、友爱、活泼、礼貌等良好人格品质的养成。同时，让婴幼儿在托育环境的良性互动中形成对人、事、物的基本态度，习得基础的生活自理技能，有利于婴幼儿个体社会性的发展。

（4）培育婴幼儿美感，促进其想象力、创造性的发展。由于婴幼儿的思维特点具有典型的直观行动性，处于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等感觉发展的敏感期，对周围一切陌生的事物充满好奇，会调动身上的感官去探索陌生事物的奥秘，如婴幼儿手里拿到一个小球，会在手上把玩一会儿，用眼睛看球的形状、颜色，用嘴接触球去感知球的质地，用鼻子闻球的味道。婴幼儿偏爱形象直观、色彩鲜艳亮丽的玩具书籍，喜欢用形象、声音、色彩、身体动作等方式来思考和表达。基于上述特点，托育机构可以通过创设符合婴幼儿发展特点的环境、投放婴幼儿感兴趣的玩具书籍、开展形式丰富的活动，在潜移默化下以美熏陶、感染婴幼儿，满足其爱美的天性，培养其美感和审美情趣，激发婴幼儿表现美、创造美的欲望，发展他们的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

2. 托育对家庭和社会的意义

（1）托育对家庭发展的意义。将婴幼儿送至托育机构享受托育服务，能够为婴幼儿家庭成员参加工作和学习提供便利。不仅可以保证家庭成员获得参与社会生产建设的机会，让家庭成员安心地去参加工作劳动，获得充足的时间参加培训进修、践行终身学习的理念，而且可以帮助家庭成员平衡工作与生活的矛盾，提升家庭的生活质量，有助于婴幼儿家庭的幸福和谐。同时，在家托合作中，托育机构通过讲座、家长会、科普资料推送等形式向家长传播科学的育儿知识和方法，根据家长需求提供个别化的咨询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针对性的育儿指导，能够提升家庭的文明程度和教育水平。

（2）托育对社会发展的意义。目前我国已经步入人口出生率低的老齡化社会，作为家庭教育重要补充的托育，关系着国家与家庭的未来。高质量的婴幼儿托育，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国民整体素质、消除代际贫困传播，不仅是发展民生的重要手段，还是扭转生育率持续下降趋势、确保人口均衡增长的重要举措，承载着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重要使命。



第二节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

一、保育师

（一）保育师概述

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关系着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



化水平,促进托育机构服务不断向标准化发展势在必行。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等政策法规逐步明确,保育师是托育机构主要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人员。

《保育员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版)》中,尚未提及保育师这一称呼。2021年以前,仅有保育员一说。保育员的职业定义为:在托幼儿园所、社会福利及其他保育机构中,从事儿童基本生活照料、保健、自理能力培养和辅助教育工作的人员。《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中将这一职业变更为保育师,强调保育师是在托育机构及其他保育场所中,从事婴幼儿生活照料、安全看护、营养喂养和早期发展工作的人员。

保育员和保育师的定位变化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工作场所重心不同,保育师的第一工作场所是托育机构,保育员的第一工作场所是幼儿园。二是主要工作内容的变化,保育员定位是辅助教育的工作人员,保育师定位是早期发展的工作人员,身份定位的改变将保育师由原来的辅助教育的配角转变为开展儿童早期发展的主角。儿童早期发展是指儿童体格、认知、情感、语言及社会适应等各方面的综合发展。保育师的安全看护对应《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营养喂养对应《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早期发展对应《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和2018年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发布的儿童早期发展养育照护框架。三是职业等级的变化,保育员的职业级别为三个,而保育师为五个,给了保育人员更高的职业上升空间。

(二) 保育师的业务素养

2021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明确指出,托育机构保育人员是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主要实施者,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身心健康,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和活动组织,主动了解和满足婴幼儿不同的发展需求,平等对待每一个婴幼儿,呵护婴幼儿健康成长。婴幼儿照护工作中,应当遵循婴幼儿发展的年龄特点与个体差异,通过多种途径促进婴幼儿身体发育和心理发展。

1. 保育师的专业性

保育师主要负责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2021年8月12日,中国卫生健康网就《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对保育人员的界定是:在托育机构中通过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料、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全面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保育师是专业人员,这是就保育师的身份特征而言,如同教师一样,是从事专门职业活动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专门的资格,符合特定的要求。目前有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要达到符合规定的学历,二是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专业能力,三是要符合与其职业相称的其他有关规定。

2. 保育师的专业要求

保育师的相关职业有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母婴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幼儿教育教师、助产士、儿科护士、儿科医师等。

《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1年版)》中要求,保育师应掌握的基础知识包括婴幼儿生理与心理知识,婴幼儿营养与喂养知识,婴幼儿安全照护、伤害预防知识与急救常识,婴幼儿常见病及保健知识,传染病及预防知识,婴幼儿生活环境创设知识、婴幼儿支持性环境创设知识、家园合

作共育的基本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在日常工作中,保育师的实践能力要求包括环境创设、生活照料、安全健康管理、早期学习支持、合作共育等方面,具体为:能依规布置日常照料和游戏空间的环境创设能力;能够对常见的危险品进行保管,做好物品的使用、登记的物品管理能力;能配置常用的消毒液,按程序对婴幼儿活动场所及各类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进行清洁消毒及记录的清洁消毒能力;识别婴幼儿困倦的信号,为其创设良好的睡眠环境,安抚婴幼儿入睡,做好睡眠巡视和看护的睡眠照料能力;能为婴幼儿测量身高体重,进行晨检午检晚检、全日健康观察,开展适宜锻炼的健康管理能力;能发现一日生活中的潜在风险,预防磕碰伤、挤压伤、跌倒伤、异物伤等常见伤害,做好一日生活过程看护的伤害预防能力;能为婴幼儿提供多种形式的活动机会,保证其充足活动时间,保护婴幼儿对周围环境与事物的好奇心、求知欲,提供可信赖的环境探索,加以适当的语言示范的早期发展支持能力;能与同事交流婴幼儿的基本表现,整理日常保育文档与资料,能向家长描述婴幼儿在机构的基本情况,展示家园共育信息的合作共育能力。

3. 保育师的职业要求

保育师的职业能力特征为: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热爱婴幼儿,认真负责;亲切和蔼,善于沟通;观察敏锐,身体灵活。保育师共有五个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其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技能考核主要采用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保育师应当以婴幼儿为中心,尊重婴幼儿的主体权利并最大化地保障婴幼儿的健康与利益。保育师应当认识到其职业价值,不断增强自身职业尊严,并营造互相尊重、信任、合作和幸福的工作环境。此外,还需要遵守法律、用正直的品格和高标准的职业操守从事婴幼儿照护工作。



拓展阅读

保育师的道德素养

保育师需要熟悉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规与政策,树立法治意识与规范保育思想;学习保育工作的基本技能与方法,强化安全保育意识;掌握婴幼儿早期发展与回应性照护的知识与策略,提升科学保育素养。具体要求如下。

1. 品德高尚,富有爱心

保育师职业道德在道德意识上比其他职业道德有着更高的要求。保育师从事的是培育人的工作,0~3岁这一时期是婴幼儿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保育师是我国婴幼儿照护事业的重要保障,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是保育师的基本要求。

2. 敬业奉献,素质优良

保育师在道德行为上比其他职业具有更强的道德示范性。道德行为是指在道德意识支配下所表现出来的符合一定道德规范的行为。保育师不但要有较高的道德意识水平,而且由于职业实践的需要,力求把这种道德意识通过行为表现出来。保育师要忠诚于国家的婴幼儿照护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责任感,恪尽职守,乐教敬业,无私奉献,不计较个人名利得失。



3. 尊重差异，积极回应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爱是教育的灵魂。保育师对婴幼儿的爱与亲人之间的爱有所不同，这种爱并非来自血缘关系，也不来自教师某种单纯的个人需求，而是来源于对婴幼儿照护事业的深刻理解与高度责任感，对照顾对象的正确认识、满腔热情和无限希望。保育师面对的是渴望呵护与关爱的稚嫩心灵，尊重婴幼儿差异、积极回应婴幼儿需求是保育师的核心要求。

二、托育机构负责人

在现代社会中，托育机构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作为托育机构的负责人，他们肩负着培养下一代、塑造未来的重任。他们不仅是孩子们的引路人，还是家长们的得力助手。下面将深入探讨托育机构负责人的角色、职责及面临的挑战，并展望未来的发展趋势。

（一）托育机构负责人的角色与职责

托育机构负责人扮演着多重角色，他们既是教育者，也是管理者和决策者。在教育方面，他们需要了解孩子的身心发展特点，为他们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确保孩子们在托育机构中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在管理方面，他们需要制定并执行托育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机构的正常运转。在决策方面，他们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家长期望及教育政策等因素，制定托育机构的发展战略。

（二）托育机构负责人面临的挑战

托育机构负责人面临着诸多挑战。首先，他们需要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随着托育市场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机构涌现出来，竞争压力日益加剧。为了吸引家长和孩子，托育机构负责人需要不断创新，提高教育质量和服务水平。其次，他们需要关注家长的需求和期望。家长是托育机构的重要利益相关者，他们的满意度直接影响到机构的生存和发展。因此，托育机构负责人需要密切关注家长的反馈，不断改进工作，以满足他们的需求。最后，他们还需要应对政策变化和教育改革。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教育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托育机构负责人需要紧跟时代步伐，了解政策走向，确保机构的发展方向与政策要求相契合。

（三）托育机构负责人的专业素养

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托育机构负责人需要具备一系列专业素养。首先，他们需要具备丰富的教育知识和实践经验。这包括对儿童心理学、教育学等相关领域的深入了解，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不断摸索和总结。其次，他们需要具备良好的管理和领导能力。这包括制定并执行规章制度、组织协调各方资源、激发员工积极性等方面的能力。此外，他们还需要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创新意识，以及优秀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教育理念的更新，托育机构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托育机构负责人需要关注以下四个方面的发展趋势。

（1）多元化服务模式。随着家长需求的多样化，托育机构需要提供更加丰富的服务模式，如全日制、半日制、临时托管等，以满足不同家庭的需求。

(2) 个性化教育。未来的托育机构将更加注重孩子的个性化发展，为他们提供更加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帮助他们充分发挥潜能。

(3) 科技应用。随着科技的发展，托育机构可以运用更多的技术手段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如智能监控、在线教育等。

(4) 家校共育。未来的托育机构将更加注重与家长的沟通和合作，共同关注孩子的成长和发展，形成家校共育的良好氛围。

总之，托育机构负责人在托育事业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需要不断学习和进步，提高专业素养，以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同时，他们还需要关注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创新和改进工作，为培养下一代、塑造未来作出更大的贡献。



拓展阅读

托育机构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

托育机构负责人拥有法律规定的作为中国公民与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拥有作为托育机构负责人的专业权利，具有对托育机构规范发展、婴幼儿安全与卫生保健、托育机构人员管理、家长沟通等多项工作的权利与义务。其中，规范发展、卫生保健、安全防护、保育管理、人员管理、维护外部关系既是托育机构负责人的权利，也是其职责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1) 规范发展。托育机构负责人在运营机构前，必须先登记备案，运营中必须签订托育服务协议，进行收托健康检查、收托信息管理，进行信息公示，制定机构发展规划、机构发展反思与改进等。

(2) 卫生保健。托育机构负责人必须做好机构内卫生保健工作，监督室内外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用品、材料等卫生消毒，婴幼儿常见疾病、传染病、伤害的预防与控制，科学喂养与膳食添加，睡眠环境与照护，晨午检与全日健康观察，体格锻炼，心理行为保健，工作人员健康管理等。

(3) 安全防护。托育机构负责人要普及消防安全知识、食品安全知识，确认场地设施、婴幼儿家具、用具、玩具、图书、游戏材料配备要求是否符合婴幼儿发展，制订安全防护措施、突发事件应急与处理预案。

(4) 保育管理。托育机构负责人要做好保育管理，了解婴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知识，做好一日生活和活动安排与组织，生活与卫生习惯培养，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保育，户外活动要求与组织，游戏安排与组织，环境创设与利用。

(5) 人员管理。托育机构负责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人员队伍，及时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人员合法权益，明确人员职位晋升与工作激励机制，开展人员岗前培训与定期培训，做好人员安全与法治教育、人员专业发展规划和人员心理健康管理。

(6) 维护外部关系。托育机构负责人要结合家长与社区资源，切实发挥家长会议、家长接待与咨询、家长委员会、家长开放日的作用，向家庭、社区提供照护服务和指导服务，配合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要求。



三、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一）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概述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其职业定义是从事0～3岁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并对婴幼儿看护人提供辅助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其职业功能为孕期引导、照护引导、发展引导、发展咨询与评估。就其内容而言，孕期引导包括生理指导、心理指导、营养与运动指导，照护引导包括营养喂养、日常保健护理、安全防护，发展引导包括动作发展、言语发展、认知发展、情绪和社会性发展引导，发展咨询与评估包括婴幼儿发展评估、养育环境评估、社会资源评估。

（二）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的职业道德和素养构成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网约配送员等1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2号）中公布的新兴职业。根据已有资料，其职业道德与素养构成大致如下。

1.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的职业道德

（1）遵纪守法，诚信服务。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从事的是0～3岁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并对婴幼儿看护人提供辅助咨询服务的工作，更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2）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爱岗与敬业互为前提，相辅相成，爱岗是敬业的基石。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在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活动中，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制订的教育教学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具体的工作计划，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只有爱岗敬业的人，才能在自己的岗位上恪尽职守，勤勤恳恳，不断钻研学习，全面发展。

（3）关爱孩子，尊重差异。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在婴幼儿照护服务中要关心爱护全体婴幼儿，尊重婴幼儿的个体差异，有的放矢地帮助其形成健康完善的人格，为其全面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有义务制止有害于婴幼儿发展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婴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和批评有害于婴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

（4）认真观察，积极回应。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就其工作内容而言，需要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回应婴幼儿的需求，进行生理指导、心理指导、营养与运动指导、照护引导与发展引导。同时，需要以科学的观察与分析为基础，进行婴幼儿发展评估、养育环境评估、社会资源评估等发展咨询与评估工作。

（5）好学善思，主动发展。学习是发展和进步的不竭动力，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勤学敏行、好学善思，主动发展，持续提升自身工作能力，学以致用，躬行不倦，始终以更强的能力与更好的状态引导婴幼儿发展。

2.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的素养构成

（1）职业要求。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要求：人格健全，身心健康；尊重婴幼儿、支持看护人；细心，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观察敏锐，善于表达。

（2）专业要求。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必须掌握孕期引导知识、婴幼儿身心发育知识、婴幼儿发

展引导知识、婴幼儿照护基本知识、婴幼儿安全知识。

孕期引导知识包括孕产妇身心变化规律及特点、胎儿发育规律及特点、孕期营养和运动知识。婴幼儿身心发育知识包括婴幼儿生理发育规律及特点、婴幼儿心理发育规律及特点等知识。婴幼儿发展引导知识包括婴幼儿动作发展及其环境营造、婴幼儿认知发展及其环境营造、婴幼儿语言发展及其环境营造、婴幼儿情感与社会性发展及其环境营造知识。婴幼儿照护基本知识包括婴幼儿营养与喂养、婴幼儿睡眠与日常生活习惯、婴幼儿常见病与预防、婴幼儿回应性照护、婴幼儿早期学习及机会创设、婴幼儿发展及养育环境评估知识。婴幼儿安全知识包括婴幼儿安全的基本理念、婴幼儿日常居家与出行安全、婴幼儿伤害预防、婴幼儿常见伤害紧急处理知识。

(3) 专业能力。婴幼儿发展引导员需要具备孕期引导、照护引导、发展引导、发展测评与咨询的能力。要能够提醒并讲解重点产检项目及注意事项,指导孕妇识别常见症状,给予保健指导,指导孕妇识别临产征兆,做好分娩用物品准备。

心理健康方面,能帮助孕产妇了解孕期及产后常见心理反应,指导孕产妇表达内心感受与想法,指导孕产妇合理宣泄负面情绪。

营养与运动方面,能依据膳食指南及膳食宝塔指引孕产妇膳食、指导孕产妇适宜增重,指导孕产妇选择适宜的常见运动方式;能介绍母乳喂养的重要性,指导看护人进行配方奶喂养,正确使用喂养工具并进行辅食添加,引导婴幼儿养成良好的饮水习惯,创设安静、宽松、愉快的进餐环境,协助婴幼儿进餐、学习独立地进餐,指导看护人制订适宜的食谱。

保健护理方面,指导看护人掌握婴幼儿盥洗的方法、两便清洁方法,培养婴幼儿用眼习惯、口腔卫生习惯,培养婴幼儿安全睡眠,识别婴幼儿不同月龄情绪变化及回应措施,婴幼儿预防接种的知识,婴幼儿常见症状的护理知识与方法。

安全防护方面,指导看护人掌握婴幼儿居家安全知识、出行安全知识、饮食安全知识、用药安全知识,以及避免做出妨碍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行为。

动作发展方面,指导看护人创设适宜婴幼儿动作发展的环境,了解婴儿先天性反射,知道婴幼儿粗大动作与精细动作发展的基本规律,掌握婴幼儿艺术教育的方法。

语言发展方面,指导看护人结合实物和动作,引导婴幼儿倾听和理解语言,引导婴幼儿使用声音、动作词汇等进行简单的互动和交流,指导看护人培养婴幼儿阅读的兴趣和习惯,指导看护人吟唱童谣或儿歌。

认知发展方面,指导看护人掌握婴幼儿感知觉发展、注意记忆发展、思维想象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指导看护人创设适宜的情境,提供适宜其感知觉发展的材料,启发婴幼儿进行简单的分类配对和排序等游戏活动。

发展测评方面,指导看护人了解婴幼儿身心发展指标,观察记录婴幼儿发展状况,使用适宜的沟通技巧,了解婴幼儿发展及照护状况。

环境评估方面,指导看护人了解婴幼儿生活用品、玩具及图书材料等配备要求,以及婴幼儿照护环境创设的状况。

资源咨询方面,帮助看护人了解社区婴幼儿医疗保健机构,了解社区婴幼儿保育和教育机构,了解社区婴幼儿游戏场所。



第三节 托育的发展演变

一、国外托育发展演变

在传统社会中,家庭承担着抚养婴幼儿的天然责任与义务,家庭式养育方式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 19 世纪工业革命的推进,大量妇女和青年劳动力投入工业生产中,婴幼儿无法得到妥善照料。这种情况催生了对婴幼儿托育的巨大需求,托育机构应运而生。19 世纪初,德国、法国等国家纷纷建立起婴幼儿托育机构和学校,以满足社会的迫切需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达国家迎来了婴儿潮,传统的家庭照顾理念逐渐被社会照顾理念取代。为了支持战后经济重建,国家和社会开始承担更多的婴幼儿照顾责任,进一步凸显了托育服务的社会属性,推动了托育机构的快速发展。

20 世纪末,面对婴幼儿出生率下降、女性就业率上升及家庭结构变迁等多重挑战,许多发达国家纷纷出台托育服务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这些措施旨在扩大托育服务规模,提升托育机构的标准、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及软硬件设施等方面的质量。同时,鼓励企业、家庭和社区积极参与,提供多样化的托育服务。婴幼儿早期教育正逐步从单纯的生活看护向更全面的教育拓展。

如今,托育服务已成为 21 世纪全球共同关注的议题,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一) 美国托育发展概况

自 20 世纪以来,美国的一系列举措体现了对婴幼儿早期教育的重视。1979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儿童保育法》和 1988 年美国教育部推出的《平等开端计划》都保证了美国的婴幼儿从出生起就可以接受正规的教育。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美国幼教权威机构——美国幼儿教育协会牵头推进了婴幼儿早期教育标准的制定,颁布早期教育“发展适宜性实践”行动指南。

进入 21 世纪后,为响应人们对托育服务公平性的追求,美国又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法规。2000 年美国国会颁布《早期学习机会法》,增加儿童早期发展的义务性项目,提高服务和互动的有效性。2002 ~ 2005 年陆续颁布《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入学准备法案》,为培训聘任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奥巴马政府 2008 年发布的“0 ~ 5 岁婴幼儿计划”和 2015 年美国国会颁布的《每个学生成功法案》,体现了美国以资金支持和立法保障的形式平等推进托育服务。与此同时,美国对托育服务的质量关注也更进一步,从 2002 年开始,美国部分州开始制定 0 ~ 3 岁婴幼儿学习指南。此外,美国幼儿教育协会建立了美国当前最具权威的早期教育质量评定与推进系统,至 2018 年已有 38 个州加入。

目前,美国针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主要是托儿所。托儿所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日托中心,另一种是家庭式托儿所。日托中心属于市场化运作,收费因孩子大小而不同,年龄越小收费越高。

根据地区消费、规模大小、资质等情况，每月从几百美元到两千多美元不等。管理标准严格、师生比例合理、安全水平高的日托中心，费用自然也会相应提高。家庭式托儿所则以私人运营为主，运营者在私家住宅中开辟宽敞的托育空间，安排家庭托育员照料儿童，开设的课程源于常见的儿童生活事件。

（二）英国托育发展概况

英国托育经过长期的历史沉淀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托育服务体系。1998年，英国颁布的《应对儿童保育挑战》绿皮书提出“三步走”行动计划，即提高儿童保育质量、通过税收与优惠制度帮助工薪家庭减轻儿童保育的负担、扩建儿童保育场地并完善有关信息，由此拉开全面改革儿童保教体系的序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确保开端”地方项目以改善贫困儿童的保教状况。与此同时，英国0~5岁儿童的教育和保育统一归于教育部门管理，托育行政管理形成教育部门为主导、各级政府责任明确分工的特点。2004年，英国出台的《家长的选择与儿童最好的开端：儿童保育十年战略》为21世纪前十年的早期教育指明了发展方向。2007年，英国中央政府规定地方政府将早期教育经费单列，并出台“特定经费投入方案”，为保教体系建立提供资金支持。2008年，《早期奠基阶段法定框架》提倡0~5岁儿童保教一体，规定儿童的学习与发展要求、发展评估、安全与健康要求，包含7个学习领域、28项早期教育目标、117个评价标准，统一评估所有的托育机构。在颁布实施政策法规和规范行政管理的基础上，英国对托育服务的质量监管也毫不懈怠。英国通过教育标准局、儿童福利部门、财政部门等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督导，以及第三方组织参与调查、托育机构自我评估等方式，实现对托育服务质量的监管，已初步建立了早期教育督导制度。

目前，英国已形成一个庞大完备的、市场供给的托育服务体系，在英国将近97%的3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服务是由民营机构提供的。英国托育机构繁多，服务形式多样，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提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托育服务，满足不同家庭的需求。教育标准局为此将早期保教机构分为儿童保育员、家庭组织、非家庭场所的非政府早期教育机构、私立或独立学校、地方政府举办的早期教育机构五大类，每一类型下还包括了种类繁多的机构，如“早期优质服务中心”和“确保开端儿童中心”，专为0~5岁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全天或半天托育服务。

（三）日本托育发展概况

日本将托育作为社会公共事业进行推广和发展。1938年颁布的《社会事业法》将托儿所作为社会事业设施，标志着日本将托育服务视为一项社会公共事业。1947年的《儿童福祉法》将所有的托育服务机构统一命名为“保育所”，强调保育所的保育性质，建立了幼稚园与保育所并行的早期教育体系。20世纪末出现的“少子化”现象促进日本进行托育服务改革，提出建立认定儿童园，将保育和教育合并，实行“幼保一体化”的托育服务体系。2006年，日本政府颁布《关于“认定儿童园”的国家方针》，规范认定儿童园的主要内容、师资配备、设施设备等。在托育课程规定上，日本于1965年颁布了第一部《保育所保育指针》，提出保育所的任务是培养具有丰富人性的儿童，并在2017年进行的第四次修订中细致划分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课程内容和目标，列出了每个目标的教育内容和儿童应该达到的发展水平，以及在保育照护中的注意事项。

由于幼稚园与保育所并行发展，日本目前的幼儿教育机构主要有幼稚园和保育园。幼稚园属于教育机构，归文部省管辖，无论父母是否工作，满3岁或4岁的儿童（因园而异）都可入园，在园



时间一般为每天4小时，无论家庭收入多寡都收一定的保育费。保育园则属于儿童福利机构，归厚生省（负责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管辖，入园条件是父母双方都工作或因其他原因白天无法照看的儿童，一般为1岁至学前儿童，也有3个月或6个月的婴儿，保育时间原则上为8小时，特殊情况还可延长。保育园以家庭的不同收入为准计算收费，高收入的多交，低收入少交，收入低于一定程度的免费。日本的保育园大部分为公立，也有少量私立的保育园，主要目的是受保护者的委托，对缺乏保育的乳儿及幼儿进行保育。保育园的老师要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资格才能任职。

（四）俄罗斯托育发展概况

俄罗斯托育服务的发展也呈现出独特的面貌。近年来，随着俄罗斯社会经济的稳步发展，家庭结构的变化以及生育政策的调整，托育服务在俄罗斯逐渐受到重视，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托育服务的发展历程

俄罗斯的托育服务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当时的托育机构以幼儿园和托儿所为主。随着社会的变革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俄罗斯的托育服务逐渐得到了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政府对儿童早期教育的重视，托育服务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2. 托育服务的现状

目前，俄罗斯的托育服务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从幼儿园到小学前的学前教育，都有相应的托育机构提供服务。这些机构不仅提供日常照料和照顾，还注重培养孩子们的兴趣爱好、社交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俄罗斯的托育机构还积极参与社区建设，与家长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

3. 托育服务的发展趋势

未来，俄罗斯的托育服务将继续朝着多元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方向发展。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教育理念的创新，托育机构将更加注重孩子们的个性发展和全面成长。同时，随着社会对托育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托育机构也将不断扩大规模和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更多家庭的需求。

4. 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尽管俄罗斯的托育服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面临着一些挑战。例如，托育机构的数量和质量分布不均，部分地区的托育资源相对匮乏。此外，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托育服务的人力资源也面临一定的压力。然而，这些挑战也为托育服务的发展带来了机遇。政府和社会各界可以共同努力，加大对托育服务的投入和支持，推动其向更高水平发展。

5. 总结与展望

总的来说，俄罗斯的托育服务在不断发展壮大，为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家庭幸福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们对儿童早期教育的重视，俄罗斯的托育服务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国内托育发展演变

我国古代没有社会化的托育机构，婴幼儿的照顾主要由家庭来承担，家庭教养重视言传身教、严慈相济的教育方法，以家训和典籍为重要参考，对儿童进行日常言行举止、伦理道德的启蒙教育。例如，《礼记》记载“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六年，教之数与方名”，阐述了教养婴幼儿在不同阶段习得不同的生活技能，在能够吃饭时就要教他使用右手，学会说话时就要教他学会聆听，然后教习数学、辨认方向等。

1904年1月13日，清政府公布了由张之洞、荣庆、张百熙主持重新拟定的一系列学制系统文件，

包括《学务纲要》《各学堂管理通则》《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初等小学堂章程》《高等小学堂章程》等，统称为《奏定学堂章程》，这是中国近代由中央政府颁布并首次得到实施的全国性法定系统，因颁布时仍为农历癸卯年，故称“癸卯学制”。在《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规定了蒙养院是招收3~7岁幼儿的教育机构，实行家教合一的宗旨，对蒙养院的教育宗旨、招生对象、设置范围和地点、科目、教学方法、保育人员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这是中国第一部幼儿教育法规，催生了第一批学前教育机构和学前师资培训机构，标志着中国学前教育由完全的家庭教育开始缓慢地向社会化教育转化。此前，受维新运动和提倡幼儿教育“公教公养”的影响，1903年秋，湖北巡抚端方在武昌创办湖北幼稚园，癸卯学制颁布后，湖北幼稚园改名为武昌蒙养院，是中国最早创立的公立学前教育机构。湖北幼稚园曾附设的女子学堂是中国幼稚师范的萌芽。在同一时期，长沙、北京、上海也相继出现蒙养院。我国学前教育思想的产生，以陈鹤琴、陶行知、张雪门为代表的教育家不断推进现代儿童教育思想，推崇从儿童的本能、兴趣和需要出发的儿童中心论，反对幼儿教育贵族化，积极倡办为平民子女服务的幼儿园，如陈鹤琴创办的鼓楼幼儿园、陶行知创办的乡村儿童团。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许多儿童流离失所，甚至成为孤儿。中国共产党联合各界知名人士，于1938年3月10日在武汉成立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在中国战时儿童保育会的引导下，四川、广东、广西、湖南、陕甘宁边区、中国香港等地相继成立20多个分会，先后建立了60多所战时儿童保育所，收留、保护、教育了近3万名儿童。以儿童保育会和托儿所为主要形式，保育人员训练班培养了一批新型保育人员，以加强战时儿童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其追求真理、反抗侵略的精神。同时，特别重视劳作教育，以培养儿童的劳动习惯，树立劳动创造世界的观念，开展各种社会活动让儿童在社会实践中学习，培养工作的自觉性。战时儿童保育会和托儿所的建立和兴起，为我国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积累了宝贵的财富，为新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幼儿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面恢复和发展生产的经济建设需要大量劳动力，妇女也是劳动力的重要来源。因此，为了经济发展和支持妇女就业，我国于1952年颁发了第一部规划幼儿教育的规章《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规定了幼儿园的任务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教养幼儿，使他们的身心在入小学前获得健全的发育；减轻母亲养育幼儿的负担，使母亲有时间参加政治生活、生产劳动、文化教育活动等。1956年，由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指出，托儿所统一由卫生行政部门领导，对城市和农村的托育发展做出相应规划；同年，由教育部发布的《关于中小学、师范学校的托儿所工作的指示》中指出运用各方面的力量，举办各类不同类型的托儿所，对托儿所的种类、数量都做出相应要求，带有公共福利性质的公共托幼系统蓝图由此建立，托育发展迅速。20世纪60年代上半期以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进入调整时期，社会出现劳动力过剩，妇女就业面临岗位不足的困境，旨在支持妇女就业的儿童照顾问题受到的关注锐减，托育供给因此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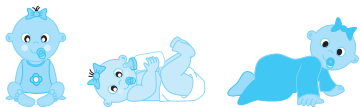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初期，广大城乡人民对发展学前教育提出新要求，“优生优育”观念盛行，集体福利形式的托幼事业得到发展。1981年6月，原卫生部颁布《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草案）》，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次明确规范0~3岁儿童的教育工作，提出了托儿所教养工作的教养目标、原则、内容和要求。1985年后，原卫生部陆续颁布了《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细化了托育服务的相关要求，以期提升托育服务的整体质量。

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的市场化经济体制改革背景下，我国婴幼儿托育由单一走向多元，由国



家提供的福利保障逐渐过渡为由其他社会组织承担。1988年，原国家教委等八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幼儿教育工作的意见》指出，养育子女是儿童家长依照法律规定应尽的社会义务，家长送子女入园理应负担一定的保育、教育费用，这标志着0~3岁早期教育服务转变为家长付费的购买服务，照顾儿童责任回归家庭。与此同时，逐步确立社会力量办园方针，1992年国务院颁布实行《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社会力量办园方向。2001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中强调，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依托，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和多种儿童早期教育服务。

2010年以后，由于“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严峻，我国政府更加重视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和公益性。2010年11月发布的《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强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将早期教育服务纳入公共服务。2011年全面实施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明确指出了0~3岁儿童的发展目标和政府发展0~3岁儿童早期教育的责任。与此同时，政府及相关部门尝试探索构建0~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体系。2013年，教育部决定在上海、北京、青岛、大连、宜宾、福州等14个地区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2017年底，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幼有所育”作为需要取得“新进展”的七项重点民生任务之一，健全托育服务体系成为推进“幼有所育”的重要任务。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明了发展方向。2019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明确规定了托育机构设置的具体要求和管理内容，推进了托育服务的规范化和专业化。2021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强调托育机构保育工作的重要性，对营养与喂养、睡眠、生活与卫生习惯、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要求，为托育机构保育工作的规范化提供科学参考。2021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发布，提出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的支持措施，这一重大生育政策的调整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纳入支持措施的建设重点。



第四节 中国托育的现状和未来趋势

一、中国托育的现状

我国学前教育源远流长，历经多个历史时期的演变与发展。近年来，在政策扶持、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等多个维度上，学前教育均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当前的发展重心主要聚焦于3~6岁幼儿的教育阶段，相比之下，0~3岁婴幼儿的托育服务则相对滞后。与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建立的成熟托育体系相比，我国的托育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其发展模式尚未成熟。当前，我们面临婴幼

儿入托难、托育费用高昂及托育质量参差不齐等紧迫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托育服务的进一步发展，使其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

（一）婴幼儿入托难

2017年，中国人民大学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联合进行的4省市城市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和供给抽样调查发现，79.44%的家长希望托育机构设在居住的社区内或邻近社区。2019年，北京师范大学受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的委托，面向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全国13个城市开展调研（以下简称13城市调研）后发现，68.4%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表示有入托需求，59.4%的家长反映入托难。可见，我国托育服务供给问题依旧严峻，托育需求与托育供给之间缺口相当大，供不应求的现状仍然存在。13城市调研显示，仅有12.67%的托育机构与家庭的距离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关于托儿所、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300m的规定。该调研还显示，超过1/3的婴幼儿不得不在离家2km外的地方入托，17.6%的家长由于距离托育点位置远面临择托难的困境。可见，托育点目前布局不尽合理，尚不能满足广大家长就近、就便入托的现实诉求。托育点分布的不合理既体现为城市内部托育资源分布不均衡，又体现为城乡分布不均衡。在入托需求巨大的广大农村地区 and 城乡接合部地区，托育机构均极为匮乏。

（二）托育费用贵

公办托育机构具有管理规范、质量可靠、价格亲民的优势。质优价廉的公办托育机构深得民众信赖与渴求。2016年，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的调查发现，76.8%的家长期望孩子能进入公办托育机构。然而，在总体托育机构资源匮乏的情况下，我国公办托育机构资源更是稀缺。根据教育部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推算，全国范围内纳入教育部门管理的托育机构的在园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仅占入托总人数的2.2%。在公办托育机构不足且托育服务市场需求大的情况下，民办托育机构应运而生。然而，大部分民办托育机构收费偏高，普惠且能让家长放心的民办托育机构屈指可数。例如，2019年，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调研显示，9家全日制托育机构每月收费少于等于3000元，11家每月收费在3000~10000元浮动，8家每月收费超过10000元。目前市场上能提供较高水平服务的托育机构，每月收费基本都在10000元以上。调查发现，有26.9%的家长表示用于购买托育服务的压力仅次于住房支出压力，18.9%的家长在高昂的托育费用前望而却步。托育贵问题十分突出，发展公益普惠的托育服务迫在眉睫。

（三）托育机构质量参差不齐

当前，我国托育机构准入门槛较低，缺乏有效的行业监管，质量参差不齐。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项目“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供需调研”的结果表明，45.1%的家庭由于优质托育机构资源少而不愿意或无法送孩子入托。托育机构质量参差不齐，优质托育资源稀缺，进一步加剧了入托难。优质的托育服务需要数量充足、资质优良、安心从教的专业师资队伍作支撑。较高的师幼比、稳定的教师队伍、受教育水平较高的教师与婴幼儿较好的社会性发展、语言和认知发展结果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然而，当前我国托育机构的师资力量比较薄弱：一是因为托育从业人员数量严重不足，婴幼儿早期教育师资缺口高达240万；二是因为合格的托育师资较少。2019年，关于托育机构的相关调查发现，大多数托育机构教师只拥有育婴师资格证的同类证书或各种国际幼儿教育派别的资格认证，甚至存在无证上岗的现象，10.97%的教师未持有任何资格证书，24.68%的保育员未持有任



何资格证书。此外,托育从业人员由于工资待遇不高、工作强度较大、缺乏正式编制、晋升通道不畅等原因,往往职业认同感低、流动性大,而教师的稳定性又关系到婴幼儿依恋感和安全感的获得。

二、中国托育服务的未来趋势

鉴于当前我国托育领域所面临的一系列复杂局面与难题,政府应当发挥引领作用,协调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同时鼓励家庭积极参与其中,以形成强大的合力共同应对挑战。此举旨在确保0~3岁婴幼儿能够享受到高品质的托育服务,为其未来的成长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 政府层面发挥引领作用

首先,政府进行托育顶层设计,出台政策法规。政府应制定托育服务的整体规划并明确未来发展的具体方向,根据每年新出生人口和老年人口数量,出台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明确政府应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通过结合不同家庭的生育意愿和托育意愿,多部门共同协作,进行0~3岁婴幼儿公共托育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制订符合不同地区发展实际的托育服务计划,在助推城市地区托育发展的同时,推动农村、城乡接合部地区和民族地区托育服务的发展。其次,加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政府与安全卫生、食品监督、税务、物价、民政等部门合作,制定托育机构管理办法和具体细则,为托育行业制定一系列行业规范标准,如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托育机构评估标准、从业人员从业规范等。最后,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行“智慧托育”。可以通过搭建智慧托育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托育服务的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政务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统筹规划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托育服务供给侧转型升级、智慧革新,提高托育行业的管理水平。

(二) 社会层面合力共举

1. 构筑良好的托育环境

良好的环境设施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关乎婴幼儿托育质量的环境设施主要包括室外环境设施和内部环境建设。在室外环境上,托育机构在地址的选择上不仅要考虑周边的自然环境是否优美适宜,还要考虑机构周围的交通条件是否便利、是否提供停车场,为家长正常接送婴幼儿提供重要保障。在内部环境上,托育机构首先应考虑室内空气的流通性和采光的舒适性,为婴幼儿提供充足自由、无明显死角障碍的活动空间,合理划分睡眠区、活动室、就餐区、户外活动区。其次,根据婴幼儿年龄阶段发展差异,为婴幼儿提供不同的活动材料、玩具、图书,如对于1岁幼儿,由于年龄较小,以提供儿童玩具为主;而对于2~3岁的幼儿,他们在心理和生理上都获得了一定的成长,托育机构可以提供一些简单的绘本,与他们进行共读活动,帮助幼儿提高认知能力,丰富其内心情感。最后,托育机构可以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进行安全健康的环境创设,通过环境进行良性互动,激发婴幼儿主动认识世界、探索世界的求知欲和好奇心,营造适宜婴幼儿成长的人文氛围,有效促进婴幼儿认知、情感、社会性、身体发育的发展。

2. 提高托育机构从业人员门槛,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对婴幼儿托育从业人员,要严格实行从业认证标准,加强把控,推行严格的从业许可证制度。与此同时,托育机构应当采取严格的定期考核制度和职前职后培训制度,提高工资待遇水平,拓宽从业人员的晋升渠道,保障从业人员的未来职业发展,从而提高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整体的素质水平

和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另外，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自身要严格遵循职业道德规范自身行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通过参加培训、业余学习等形式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尤其是加强保育照护能力和活动设计组织能力。

3. 托育机构提供多元优质的托育服务

托育机构应根据不同家庭的需求提供多元丰富的托育服务，如为不同职业的父母提供不同时长的托育时间，提供日托、半日托或计时托供不同家庭选择。托育机构还应定期开展家托合作活动，组织家长开放日，邀请家长与婴幼儿进行亲子互动；通过家长手册、公示栏、微信公众号、App 等形式主动让家长知晓婴幼儿作息时间安排、餐点提供、活动开展等信息；定期开办讲座、家长会，在线上平台推送科普资料，向家长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与此同时，托育机构应根据家长需求提供个别化的咨询服务，让家长需求得到合理满足，由此与婴幼儿家庭构筑起沟通交流的桥梁，有助于保持托育和家庭教育的一致性，家托形成合力共同助推婴幼儿的健康快乐成长。

（三）家庭层面积极参与

首先，婴幼儿家庭应重视家庭教育，树立正确的养育理念。我国婴幼儿照护目前仍以家庭为主，社会为辅。家庭是婴幼儿生命的摇篮，是人出生后接受教育的第一个场所。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任启蒙老师，肩负着教养孩子的使命，应重视家庭教育对孩子的影响，多与孩子互动交流，构建良好的依恋关系，为孩子搭建起认识世界、进入社会的桥梁，为儿童良好性格的形成奠定基础。与此同时，遵循“两性平等”的观念与方式，父母双方应共同承担教养婴幼儿的责任，尽量避免母亲或父亲或祖辈单独来承担育儿重任，通过合理协调工作、养育时间，父母双方共同养育，减少因育儿理念不同而产生的矛盾。其次，婴幼儿家庭在选择托育服务时应基于家庭的具体实际，从环境、师资、园所管理、活动安排、家托合作等全面考察托育机构的情况，考虑其是否能够较大程度地满足家庭的具体需求。同时，婴幼儿家庭应该正确认识托育机构，树立和托育机构一致的保育教养理念，将托育机构视为家庭的合作者，将托育视为家庭教育的重要补充，与托育机构共同承担照顾婴幼儿的责任，在家托合作中齐心协力为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拓展阅读

北京的托育服务现状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托育服务在现代社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北京，托育服务的需求和现状更是引人关注。

1. 托育机构多样化

北京的托育市场呈现多样化趋势，不仅有公办幼儿园和小学附设的学前班，还有大量的民办托育机构。这些机构各具特色，有的注重传统教育，有的则推崇国际化教育理念。此外，随着家长对早期教育的重视，一些高端托育机构也应运而生，提供更为全面和专业的服务。

2. 师资力量专业化

随着托育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托育机构对师资力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许多机构开始注重教师的专业背景和教育教学经验，通过培训和引进优秀人才，提升整体教学质量。同时，一些机构还引入了外籍教师，为孩子们提供更为丰富的语言和文化体验。



3. 家长选择更加理性

随着托育市场的日益成熟，家长在选择托育机构时也变得更加理性。他们不再仅关注价格和地理位置，更加注重机构的教育理念、师资力量和教学质量。同时，家长对托育机构的安全性、卫生状况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4. 政策支持推动发展

近年来，北京市政府加大了对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通过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推动托育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政府还加大了对托育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5. 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尽管北京的托育服务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就，但仍面临着一些挑战。例如，托育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导致一些机构为了吸引生源而采取不正当手段。此外，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和生育率的下降，托育市场的需求可能会受到影响。

然而，挑战与机遇并存。随着家长对早期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托育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同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教育理念的创新，托育服务的形式和内容也将不断丰富和完善。

6. 展望未来

展望未来，北京的托育服务将继续保持多样化的发展趋势。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家长需求的不断变化，托育机构需要不断创新和进步，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和家长的期望。同时，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加大对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推动其健康、有序发展。

总之，北京的托育服务在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仍面临一系列挑战和机遇。我们需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积极的态度，共同努力推动托育市场的健康发展，为孩子们成长创造更加美好的环境。



课后思考

1. 通过本章节的学习，我懂得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关于托育的内容，我有以下新的认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关于托育服务的发展趋势，我有以下新的思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章

婴幼儿的照护服务及权利保护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黄金 1000 天的意义。
2. 了解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价值。
3. 了解婴幼儿权利的性质。

技能目标

1. 掌握婴幼儿权利的内容。
2. 理解并掌握婴幼儿权利保护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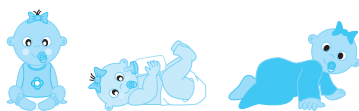
素质目标

1. 提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整体认知。
2. 提升对婴幼儿权利保护的 overall 认知。



思政目标

学习婴幼儿照护服务及权利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不仅有助于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还能以此促进社会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权利保护的关注和重视，从而推动各界为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权利保护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一节 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价值

2019年4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正式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政策视野和公众讨论范围。《指导意见》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催生了多项与托育发展紧密相关的政策文件，同时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因此2019年被誉为“托育元年”。随着生育政策的持续优化，特别是三孩政策的落地实施，照护服务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然而，当前社会各领域仍存在对早期养育的忽视或误解，如将托育简单等同于照护，或将托育机构与早教机构或幼儿园混为一谈。由于缺乏科学的育儿和教育观念，许多人尚未充分认识到照护服务的深远价值。因此，本节将依据脑科学、心理学、卫生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成果，深入阐述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性，以期引起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高度重视，激发公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的热情与投入。

一、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黄金1000天

对于生命早期1000天，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指从母亲怀孕的胎儿期到儿童两周岁这一时期，这1000天被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个体生长发育的“机遇窗口期”；另一种是指0~3岁，这一时期是决定人一生健康状况的关键时期，因此被称为生命的“黄金1000天”。

拓展阅读

什么是机遇窗口期

机遇窗口期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它描述了在某个特定时期，某个行业或领域出现的机会和可能性。这个窗口期是短暂的，一旦错过，机会就可能消失。因此，对于企业和个人来说，抓住机遇窗口期至关重要。

首先，机遇窗口期的出现往往与技术的发展和变革有关。随着科技的进步，新的行业和领域不断涌现，这些新的领域往往会带来大量的机会。例如，互联网的崛起带来了电子商务、社交媒体等一系列新的机遇。而对于企业来说，如果能够紧跟技术发展的步伐，及时进入新的领域，就有可能抓住机遇窗口期，实现快速发展。其次，机遇窗口期也与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关。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和变化，某些产品或服务可能会变得过时或不再受欢迎。而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能够及时发现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或服务，也有可能抓住机遇窗口期，赢得市场份额。当然，要抓住机遇窗口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首先，需要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及时发现机会和可能性。其次，需要有足够的实力和准备，才能在机会出现时迅速行动，抓住机遇。最后，需要有长远的眼光和战略规划，才能在抓住机遇的同时，为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总之,机遇窗口期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它提醒我们要时刻保持警觉,及时发现和抓住机遇。同时,也需要有足够的实力和准备,才能在机遇出现时迅速行动,实现快速发展。只有不断学习和进步,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一) 十月怀胎与分娩: 宫内三天, 宫外一年

十月怀胎的意义在于为生命奠基。“宫内三天, 宫外一年”, 胎儿在母亲子宫里的每一秒钟都非常重要, 在母体内没有完成的某些发育, 在出生之后是难以弥补的。但一些产妇怕影响体形, 或者怕疼, 甚至有些父母出于迷信, 选择“良辰”进行剖宫产。剖宫产的儿童不仅免疫力降低、协调能力变差, 患儿童多动症、感觉统合失调症的概率也会增加。符合医学标准的剖宫产是必要的, 不符合医学标准的剖宫产得不偿失。自然分娩是对母婴最好的照护。

(二) 1~2岁: 人与动物之分的关键一步

人和动物最大的区别是脑容量, 人类的脑容量是黑猩猩的3倍左右。黑猩猩出生前大脑已发育1/2, 而人类婴儿出生时大脑仅发育1/3。人类大脑生长发育的关键期是在20周至1岁这一阶段, 且具有不可逆性。绝大多数的哺乳动物生下来就可以走, 而人类的婴儿长到1周岁才能掌握独立行走技巧。这期间, 婴幼儿大脑皮质的神经细胞很脆弱, 骨骼尚未定型, 对周围环境适应能力差, 因此, 应采取科学合理的保育方式来保护和促进婴幼儿的运动和神经等系统正常生长发育。

(三) 2~3岁: 初步社会化

语言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在2~3岁这个语言表达发展的关键期, 幼儿的词汇量迅速增长, 语言表达能力得到快速发展, 基本能听懂别人的话、理解游戏规则, 也变得不再那么“自私”和“具有攻击性”, 开始参与更多的游戏, 获得更多的同伴与互动, 开始与其他人建立起真正的友谊, 成为“一个真正的人”的能力迅速提升。因此不难理解, 2周岁是儿童进入社会并成为社会成员的年龄阶段。

二、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价值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家庭结构的多元化, 婴幼儿照护服务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不仅关乎儿童的健康成长, 也影响着家庭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下面从多个方面深入阐述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价值。

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在婴幼儿阶段, 孩子的身体和大脑都在迅速发展, 需要得到充分的关爱和照顾。专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够提供科学、系统的育儿知识和方法, 确保孩子在饮食、睡眠、运动等方面得到合理的安排和指导。这样的环境有助于孩子的身体发育和智力发展, 为他们未来的学习和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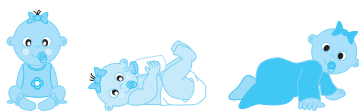
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助于缓解家庭压力, 增进家庭幸福。在现代社会, 许多家庭都面临着工作和家庭的双重压力。专业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够为家长提供灵活、便捷的育儿支持, 让他们在工作之余得到充分的休息和放松。这样的服务不仅有助于减轻家长的负担, 还能够增进亲子关系, 让家庭更加和谐幸福。

婴幼儿照护服务对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also 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 通过提供专业的婴幼儿照护

服务,可以减少家庭因育儿问题而产生的矛盾和冲突,降低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婴幼儿照护服务还能够为女性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空间,推动社会的性别平等和经济发展。

婴幼儿照护服务还具有教育价值。在婴幼儿照护机构中,孩子们可以接触到更多的同龄伙伴,学会与他人相处、沟通和合作。这样的环境有助于培养孩子的社交能力和情感发展,为他们未来的社交生活做好准备。同时,婴幼儿照护服务还能够提供丰富的教育资源和活动,激发孩子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

综上所述,婴幼儿照护服务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缓解家庭压力、增进家庭幸福、维护社会稳定及促进教育价值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我们应该充分重视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为孩子们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成长环境。同时,政府和社会各界也应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管和支持,确保其质量和安全,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够享受到优质的照护服务。



第二节 婴幼儿权利概述

一、定义婴幼儿权利

(一) 权利

“权利”的概念最初形成于罗马法理论中,与现代意义上的“权利”意义有所差异。关于权利本质的学说很多,其界定集中于伦理式和实证式。如格劳秀斯把权利看作道德资格,认为权利就是自由。实证主义法学派把权利置于现实的利益关系中来理解,侧重于从实在法的角度来解释权利。如德国法学家耶林认为,权利就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

夏勇教授根据构成要素,把权利界定为道德、法律或习俗所认定为正当的利益、主张、资格、力量或自由。本教材采用此定义。权利按照其存在形态,可划分为道德权利(天赋的权利)、法律权利(法律规定的权利)、实有权利(实际享有的权利);按照不同年龄的权利主体,可分为未成年人权利和成年人权利等。未成年人权利又可细分为学龄前儿童权利和学龄儿童权利。学龄前儿童权利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权利和3岁至入小学前儿童的权利。

(二) 婴幼儿权利

本教材所说的婴幼儿是指3岁以下的儿童。婴幼儿是特殊的儿童,定义婴幼儿权利首先需要关注三个问题:①婴幼儿拥有独立人权,成人必须将婴幼儿当“人”看,而不是成人的附庸或父母的私有财产;②婴幼儿拥有被尊重的权利,成人必须将婴幼儿当“儿童”看,承认并尊重生命早期的独立价值;③婴幼儿拥有被提供与之相适应的生活环境的权利,应当为婴幼儿创设与之身心发展相匹配的生活环境,体现其应有的尊严和道德地位。



综合国内外各种研究成果,本教材认为,婴幼儿权利是指为保障3岁以下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维护其作为人之为人的尊严和道德基础,被习俗或法律所认定的利益或主张。受保护权与自主权共同构筑完整的儿童权利,两者缺一不可。婴幼儿权利需要成人的保护,但随着儿童的成长,这种“襁褓”会逐渐褪去,儿童的自主权逐渐变强。因此,婴幼儿的受保护权和自主权就是矛盾的统一体,前者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后者为矛盾的次要方面。婴幼儿受保护权的正当性毋庸置疑,同时不能因此忽视其自主权。

二、婴幼儿权利的性质

(一) 独立性

婴幼儿权利的独立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婴幼儿个人权利的独立性,主要是指婴幼儿作为个人拥有的权利,是针对社会而言,社会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来保护婴幼儿的权利;二是婴幼儿集体权利的独立性,包含两层含义:①婴幼儿集体权利与婴幼儿个人权利、成年人权利不同,有其特殊性,是独立存在的;②在婴幼儿集体权利范畴内部,各个特别的群体享有的权利不尽相同,具有独立性。例如,残疾婴幼儿群体和正常婴幼儿群体之间有相同点也有区别,是相对独立的。婴幼儿权利的独立性是相对的,其内容、范围和实现程度均受到成年人的限制。

(二) 受保护性

婴幼儿的权利有受保护性,这是由婴幼儿特殊的生理因素决定的。婴幼儿在出生时没有任何的生存能力,其自我意识没有觉醒,日常生活都需要成年人照护。婴幼儿没有权利意识,其权利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代为决定,这会存在“粘连性”,即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若缺乏权利意识,儿童的权利往往会被忽略甚至被侵犯,所以对婴幼儿权利提供法律保护是十分必要的。

(三) 整体性

婴幼儿权利的整体性是指婴幼儿权利的相互依赖和不可分割。婴幼儿的各项权利之间相互联系,例如生命权与健康权,首先有生命的存在才能谈健康,而只有健康才能使生命得以持续;又如健康权与发展权,婴幼儿的发展包括身体、智力、精神、个性和社会性等各方面的充分发展,而健康的身体是充分发展的前提,发展权使婴幼儿获得全面的发展,包括身体健康、智力发展等方面。总之,婴幼儿各项权利之间不是截然分开的,各项权利的落实与否会对其他权利的享有产生影响。



拓展阅读

婴幼儿权利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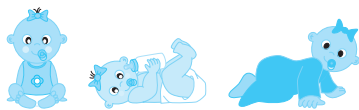
婴幼儿权利是一个涉及伦理、法律、医学和社会学等多个领域的复杂议题。婴幼儿,作为社会的最弱势群体,其权利的行使和保障尤为重要。那么,婴幼儿的权利具体有哪些?又该如何行使呢?

我们要明确婴幼儿的基本权利。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律,婴幼儿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等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足够的食物、水、医疗和教育等生活条件,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的保护,以及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机会。

那么，如何行使婴幼儿的权利呢？

首先，家庭是婴幼儿权利行使的第一道防线。父母或监护人应当为婴幼儿提供安全、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保护他们免受伤害。同时，父母或监护人还应当尊重婴幼儿的发展权，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刺激，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其次，政府和社会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婴幼儿的权利不受侵犯。例如，通过制定婴幼儿保护法律、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婴幼儿权益保护、加强婴幼儿照料和教育的投入等措施，为婴幼儿的权利行使提供有力保障。再次，社会各界应当积极参与到婴幼儿权利行使的过程中。例如，教育机构可以通过提供早期教育服务，帮助婴幼儿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医疗机构可以通过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婴幼儿的健康权益；社区组织可以通过开展亲子活动、家庭教育指导等，促进婴幼儿与家庭的互动和沟通。最后，还需要关注婴幼儿权利行使的实践问题。在实践中，婴幼儿权利的行使往往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如家庭经济条件、父母教育观念、社会环境等。因此，我国需要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婴幼儿权利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婴幼儿权利的良好氛围。

总之，婴幼儿权利的行使是一个涉及多个领域和方面的复杂问题。我们需要从家庭、政府、社会等多个层面入手，共同努力保障婴幼儿的权利得到充分行使和保障。只有这样，才能为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节 婴幼儿权利的内容

一、生命权

生命权作为人类最基础且核心的权利，是其他一切权利得以存在和实现的前提与基石。关于生命权的界定，可从广义与狭义两个层面来理解。广义的生命权涵盖了人在社会生活中的多元权利，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的权益；而狭义的生命权则特指在法律框架内，任何个体的生命不受非法剥夺的保障。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明确规定，每个人都享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一权利应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随意剥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二条也强调，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其生命安全和尊严受到法律的全面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侵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特别指出，各缔约国承认每个儿童都享有固有的生命权，并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这些法律公约均体现了对生命权的尊重和保障。

婴幼儿生命权主要包括生命健康、人身安全、人身自由等方面的内容。婴幼儿的生命健康权是指婴幼儿享有维持生命和生理功能正常的权利；人身安全权是指婴幼儿享有抚养人保障其处于一种



安全的环境下，以免受到危险的权利；人身自由权是指婴幼儿享有身体和心理上的自由，可以自己意识行动不受他人控制的权利。婴幼儿时期的身心正处于发展阶段，自我意识渐渐觉醒，身体各个器官正在发展成熟，肌肉力量薄弱，语言能力渐渐增强。这个时期的婴幼儿容易遭受未知的伤害，成年人要给予足够的保护，让其健康成长。个体生命权的保障关乎家族繁衍生息，甚至关乎整个人类社会的永续发展。

二、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人人能够尽可能健康，这些条件包括确保获得卫生服务，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适足的住房和有营养的食物等。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为了确保充分实现上述权利，各国应采取如下措施：第一，降低婴幼儿死亡率；第二，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初级保健；第三，消除疾病和营养不良现象，包括在初级保健范围内利用现有可得的技术和提供充足的营养食品和清洁饮水，要考虑到环境污染的危险和风险；第四，确保母亲得到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第五，确保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父母和儿童介绍有关儿童保健和营养、母乳喂养优点、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及防止意外事故的基本知识，使他们得到这方面的教育并帮助他们应用这种基本知识；第六，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三、姓名权、国籍权

姓名具有符号特征，自然人本名以及本名之外与自身存在稳定对应关系的称呼都属姓名权这一基本人格权的保护范畴。自然人名字的初始选择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完成，自然人刚出生不可能具备自主选择名字的能力。但新生儿作为姓名权的主体，其名字选取完全取决于监护人，法律对于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应予以充分保障。新生儿名字选取不得有害于新生儿的人格利益以及有悖公序良俗。

婴幼儿有权取得至少一国国籍，不因非婚生、父母国籍受歧视。国家之间应相互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名婴幼儿在出生时都有一国国籍。姓名权和国籍权都是婴幼儿的基本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规定，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权利按照本国法律及其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予以实施，尤应注意不如此儿童即无国籍之情形。第八条规定，缔约国承担尊重儿童维护其身份包括法律所承认的国籍、姓名及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身份方面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速重新确立其身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婴幼儿还不具备决定自己姓名的能力，但他们拥有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因此，婴幼儿的父母或法定抚养人应在婴幼儿出生后按照规定及时登记，让其获得姓名与国籍。

四、受父母照护权

受父母照护权对于婴幼儿来说是一项极为重要的权利。婴幼儿无论从生理上还是精神上都需要父母的悉心照料才能健康成长。婴幼儿受父母照护权有两层意思。第一，婴幼儿的照护主体首先须是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父母是婴幼儿照护的第一主体，是由其血亲关系和儿童最佳利益原则决定的。第二，基于第一层的逻辑，父母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在婴幼儿不能获得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准情况下国家应提供必要的资助。《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及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从精神上来看，婴幼儿时期是儿童各种知觉发展的关键期，也是以后性格形成的奠定期。父母有义务为其提供温馨友爱的家庭环境，及时照顾婴幼儿的不良情绪可以促使其形成安全的依恋关系。依恋关系会直接对婴幼儿以后的个人情绪情感、社会性行为等形成良好的影响，因此，父母对婴幼儿的照护不仅是身体上的，还有精神上的。

五、自由表达权

自由表达权是所有个体所拥有的权利，不以年龄为界限。表达自由指公民享有的受法律规定、认可和保障的，使用各种媒介手段或方式公开发表、传递自己的意见、主张、观点、情感等内容而不受任何他人或组织干涉、限制或侵犯的权利。婴幼儿自出生起就会表达自己的想法与需求，如饿了、想排泄了等，往往会通过哭闹等方式向成人表达，这时候父母通常会去寻找婴儿哭闹的原因。婴幼儿有自由表达权，因此成人不能因为婴儿哭闹而用一些不正当的手段阻止其哭闹，应该满足婴幼儿的正常需求。当幼儿2岁左右时，他们学会用说话来表达自己的想法和疑问，但通常是由简单的词构成如“妈妈，糖”等。这时候的幼儿说话往往缓慢而咬字不清，成年人不要打断孩子说话或代替他说话，要有耐心地等其说完，鼓励其表达。通过这样的方式让婴幼儿自由表达，能促进其语言能力的发展。

六、隐私权

隐私权是指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与私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搜集、利用和公开等的一种人格权，主要包括隐私隐瞒权、隐私利用权、隐私支配权和隐私维护权。隐私权常见的类型有个人生活自由权、情报秘密权、个人通信秘密权和个人隐私利用权。隐私权作为人的基本权利，也是婴幼儿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六条规定，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隐私权的规定有一个递进的过程。1991年以后,隐私权问题作为“社会保护”条例中的一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次修订后,隐私权问题放在“总则”出现,隐私权条款从分则走向总则,不仅是位置的变化,而且标志着立法精神的归位,总则条款对所有的分则内容都具有约束意义和指导作用。即是说,如果分则的条款在应用时遇到不同的理解,可经由总则内容加以解释,且不能与之冲突。

七、防虐待权

国内对防虐待权比较陌生。《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预防虐待的规定也不是非常清晰,其涉及的主要条款是第十九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以建立社会方案,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资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要界定防虐待权,可从“虐待儿童”定义反向出发。日本在2000年制定了《虐待儿童防止法》,该法规定虐待行为包括儿童受到身体外伤伤害或者遭受可能受到伤害的暴行的,猥亵儿童或者唆使儿童进行猥亵行为的,明显减少儿童食量从而影响儿童正常身心健康成长或者长时间置之不理,对儿童恶言相向或者对其请求粗暴拒绝的,即身体虐待、性虐待、疏忽照顾、精神虐待四类行为。婴幼儿防止虐待权可指针对预防婴幼儿的身体虐待、性虐待、疏忽照顾、精神虐待四类行为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这是对预防虐待的最集中规定。

基于上述定义,防虐待权可能是婴幼儿最容易受侵犯的一种权利形态。最为亲近的人,可能也是伤害最深的人。有研究者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数据来源,通过关键词检索和筛选,得到近二十年来涉及虐童内容的判决书共计2974份。数据分析发现,虐童事件绝大多数被认定为民事纠纷,施暴者以亲生父母和教师为主。

虐童事件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例只是实际发生事件的冰山一角。另有研究者在2000年1月~2019年2月,对无锡市婴幼儿医院收治的38例躯体虐待伤婴幼儿的临床资料进行研究,结果显示:在这些婴幼儿中,施虐人为生父的婴幼儿所占的比例高于施虐人为生母、养父、养母、其他家庭成员、非家庭成员的婴幼儿。父母离异、父母感情差的婴幼儿所占的比例高于父母再婚、父母感情良好的婴幼儿。在受虐婴幼儿中,月龄为12~36个月的婴幼儿所占的比例均高于其他月龄段的婴幼儿。由此可知,0~3岁婴幼儿是虐童的重要对象。因此,落实好强制报告制度、加大对虐童行为的惩戒,是预防婴幼儿虐待的主要措施。

八、早期学习权

学习权是受教育权的价值来源和逻辑起点,是受教育权的核心和本质。可见,学习权往往与受教育权一起相伴研究。婴幼儿的早期学习权与中小学生的学习权相差甚大。前者以获得直接经验为主,后者以获得间接经验为主。2018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养育照护框架》指出,学习是人类的内在机制,确保我们能够成功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早期学习始于受孕阶段,即被人们称为后成论的生物机制。婴幼儿学习权不囿于显性知识学习,也包括以生存技能和社会性发展为核心的隐性知识学习。学习权强调婴幼儿作为学习者的主体地位,超越了“接受教育”理念,突出尊重和保护

婴幼儿先天的学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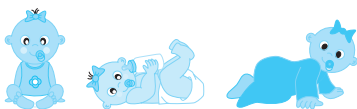
九、游戏权

游戏是适应于儿童身心特点及发展规律，并在儿童成长中至关重要的一项基本活动，儿童的游戏权是最能反映儿童不同于成人特点的一项基本权利。《儿童权利宣言》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游戏对于婴幼儿来说具有不可替代性，游戏权具有重要价值，但我国的法律鲜有正式提及。《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提出，国家保障学前儿童的受教育权。对学前儿童的教育应当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儿童人格，保障学前儿童享有游戏、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该草案虽然确认了游戏权，但是尚未体现游戏权的应有价值，应以独立条款展现。游戏权对于婴幼儿的自我意识的建立、自我认知的发展和个体身心健康成长，具有保护和促进的重要作用。保护婴幼儿的游戏权，就是保护他们的未来。

拓展阅读

残疾儿童受特别照顾权

国外一项关于残疾儿童的研究结果表明，残疾儿童比正常健康儿童更容易遭受暴力和虐待，是非残疾儿童的3~4倍。《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合格儿童及负责照料该儿童的人提供援助。残疾婴幼儿在成长过程中因身体缺陷，外界经常用异样的眼光来看待他们，使他们逐渐产生自卑等负面情绪。基于此，照料者对待残疾婴幼儿时要特别照顾，注意他们的心理变化，对其消极情绪及时进行疏通。在生活中给予残疾婴幼儿更多的关爱，让残疾婴幼儿在充满温馨的环境中长大，这对他们心灵健康成长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第四节 婴幼儿权利保护

一、婴幼儿权利保护概述

婴幼儿权利保护是一个日益受到关注的重要议题。随着社会的进步和人们对儿童权益的深入认识，婴幼儿权利保护不仅关系每个家庭的幸福和谐，更是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婴幼儿的权利往往受到忽视和侵犯。例如，一些家庭由于经济困难或观念落后，忽视了婴幼儿的教育和保护；一些地区由于监管不力，婴幼儿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这



些现象都提醒我们，加强婴幼儿权利保护刻不容缓。

为了保障婴幼儿的权利，我们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首先，政府应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婴幼儿的权利和责任，为婴幼儿的保护提供法律保障。其次，家庭和社会应共同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关注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和教育需求，为他们的成长提供必要的支持。最后，教育部门应加强对婴幼儿教育的投入和管理，提高教育质量，为婴幼儿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我们还需要加强对婴幼儿权利保护的宣传教育。通过广泛宣传婴幼儿权利的重要性，提高公众对婴幼儿权利保护的认知和重视程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婴幼儿权利保护的良好氛围。

总之，婴幼儿权利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需要从立法、教育、家庭和社会等多个方面入手，共同为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和权益保障贡献力量。只有这样，才能为婴幼儿创造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公平的未来。

二、婴幼儿权利保护原则

（一）最有利于婴幼儿的原则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无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还是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相近，其相关表述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保持与法律文本的一致性，本教材采用此种说法。确立最有利于婴幼儿原则还有一个依据，即生命早期 1000 天理论，具体见第一节。

根据最有利于婴幼儿原则，在解决婴幼儿保护问题时，当遇到国家或成人利益与婴幼儿利益相冲突的情况，要将婴幼儿的利益放在优先地位考虑。这个原则适合一切关涉婴幼儿的事宜，贯穿于家庭事务、社会管理和国家制定婴幼儿相关政策中。从制度实施层面讲，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一切政策都须以《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精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根本遵循。

（二）无歧视原则

无歧视原则，也称平等原则。平等是人类跨入现代文明的三大旗帜性口号（自由、平等、博爱）之一。《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应尊重本《儿童权利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婴幼儿常因性别、残疾、家庭经济状况、父母非婚生等遭受歧视，因此，婴幼儿保护的无歧视原则非常必要。

（三）多重责任原则

多重责任原则指在婴幼儿权利保护过程中，父母负首要与主要责任，社会服务机构协助和政府最后承担兜底责任等多方主体责任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多重责任原则实施包括以下内容。第一，国家对家庭和儿

童的援助。父母双方对婴幼儿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婴幼儿的发展是他们最关心的事情，但是由于他们可能存在养育能力不足的问题，国家和社会通过营养、卫生保健、托育服务、教育等方面对家庭和儿童予以直接援助。第二，尊重父母的权利和家庭隐私。国家或社会对家庭的干预和援助当以尊重父母的权利和能力为前提，过度干预既损害了父母与孩子的亲密关系，又减损了父母的责任感。第三，当父母出现虐待或忽视的问题时，可对父母权利加以限制。



拓展阅读

我国婴幼儿权利保护现状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法治意识的增强，我国对于婴幼儿权利的保护也日益受到重视。婴幼儿作为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其权益的保障不仅关系到个体的健康成长，更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1. 法律保障体系的完善

近年来，我国在婴幼儿权利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等，为婴幼儿的生存、发展、受教育等权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这些法律不仅明确了婴幼儿的各项权利，还规定了相关责任主体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确保婴幼儿的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2. 教育资源的丰富

随着教育投入的不断增加，我国婴幼儿教育资源日益丰富。各级政府积极推动学前教育普及，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使更多的婴幼儿能够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此外，针对特殊儿童的教育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支持，如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康复训练等，为这些孩子提供了平等的教育机会。

3. 健康保障体系的健全

婴幼儿的健康是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我国通过建立健全婴幼儿健康保障体系，为婴幼儿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务。例如，实施儿童免疫规划，免费为婴幼儿接种各类疫苗，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了传染病的发生。同时，加强母婴保健工作，提高孕产妇和婴幼儿的健康水平。此外，还积极开展婴幼儿营养改善行动，推广母乳喂养，提高婴幼儿的营养水平。

4. 家庭和社会环境的优化

家庭和社会环境对婴幼儿的成长具有重要影响。我国通过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推广科学育儿知识等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念，提高家长的育儿能力。同时，加大对虐待婴幼儿、忽视婴幼儿权益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婴幼儿创造一个安全、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

5. 挑战与展望

尽管我国在婴幼儿权利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面临一些挑战。例如，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在婴幼儿权利保护方面存在差距，部分家长对婴幼儿权益保护意识不足，婴幼儿教育、医疗等资源配置仍需进一步优化等。

展望未来，我国应继续加强婴幼儿权利保护的法治建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